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20-144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20]0494 号），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说明均无异议。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宝技术”）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泽宝技术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 _____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年 月 日